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0〕25号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〈政府工作报告〉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0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6号）中规定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，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0年6月17日